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股 總計</u>	<u>[編纂]</u>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編纂]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為數8,29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編纂]—[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股 本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惟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